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南威软件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南威软件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餐饮、住宿、会务	福建海丝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91,488.48	不适用
物业费	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790,648.67	不适用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餐饮、住宿、会务等）	福建海丝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7,200,000.00	25.62%	1,903,606.00	3,991,488.48	30.4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26.55%	0.00	1,790,648.67	21.65%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劳务(支付物业费、广告费等)							
向关联人租赁运营场所	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82%	0.00	0.00	-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平台服务费)	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83%	79,838.27	259,095.89	6.24%	不适用

说明:

1、餐饮、住宿、会务:系指福建海丝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接待所涉会务、餐饮、住宿等服务。

2、物业费:系指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向南威大厦2号楼提供物业管理、保洁等服务。

3、广告费:系指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户外大屏广告播放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4、租赁费:系指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库存放设备的场所所产生的租金。

5、平台服务费:系指公司为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软件平台产生的分润收入及停车管理费。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福建海丝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系万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来法,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3号楼,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福建海丝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股东吴志雄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系万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志雄，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1 号楼 30 层，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环保建材的研究、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股东吴志雄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协议的具体时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福建海丝博亚国际酒店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住宿、会务等服务，管理服务水平得到了市场认可，基于其管理服务能力及所处地理位置，由其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异常，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2 日，南威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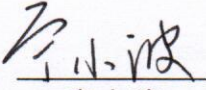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2日，南威软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公开、合理地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对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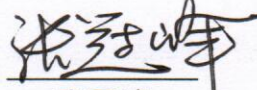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